

環 保 禮 炮 車 租 用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(租借單位)_____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
年____月____日為辦理_____ (活動名稱)，
特立本切結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環保禮炮車使用說明書之規定，使用時禁止於室內及密閉空間使用，
施放前請告知周邊民眾及相關人員，注意炮口勿放置易燃物品；使用後嚴
禁觸摸炮管，並避免受潮及潑水，使用完畢或中途休息時請關閉所有開關
及電源。
- 二、活動結束後派員負責檢視設備狀況，並於申請期限內歸還環保禮炮車，歸
還設備時請告知區公所設備狀況，若未於時限內歸還，區公所將作成紀
錄，以作為往後准駁租借使用之參考。
- 三、依據噪音管制法規定，行經各級學校、衛生醫療機構(診所除外)、文教區
及其周圍 50 公尺範圍內，全日不使用擴音設施；於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
8 時，不使用擴音設施；為避免影響夜間安寧，願於晚上 10 時前結束所有
活動。
- 四、以上事項向參贊單位(爐主、頭家、軒社及陣頭等)宣導週知，並確實約
束參贊單位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參贊單位如有違規行為，主辦單位願概括
承受其責任。

此 致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申請人：

租借單位：

聯絡電話：

租用期間：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